

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法規之研究

莊立民* 劉春初** 方金寶*** 謝煒頻****

*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副教授

**長榮大學國企系(所)教授兼系主任

***成功大學管理學院EMBA 碩士

****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講師

摘要

隨著台灣經濟的起飛，過去以勞力導向為基礎之產業，逐漸進行組織轉型及組織變革，主要之目的就是能夠獲取在市場中永續生存的地位以及競爭優勢。

對於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及相關法規之研究中，挑選的研究對象是分成三類，分別為：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之政府官員、文化創意產業領域的專家學者，以及從事文化創意工作之工作者。

本研究主要是藉由文獻分析法、深度訪談、分析層級程序法以及三角測量法，以實證出本研究結果，最後歸納出本研究結論，敘述如下：

1. 文化創意產業與傳統製造工業在本質上有著顯著性差異存在，其差異並非是生產排程、精密技術的變革等，而是在於一種嶄新的思考方式來運作。
2. 政府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中，主要任務乃是擔任文化創意產業與商業經營模式間，協同商務之促成者，使用的工具就是政策，亦涵蓋到法規層面。
3. 政府應加強兩岸政治、經濟的穩定性，以善用大中華經濟圈的資源，降低成本、發展品牌、擴大市場佔有率，並利用中國大陸尋求發展品牌的可行性。
4. 政府應該利用製造業、資訊科技技術當工具，結合創意、內容，強化文化創意產業的創新及提昇競爭力，並扶植旗艦式產業以發揮示範式效果，鼓勵更多資源的投入。
5. 政府應積極誘導創投事業對文化創意產業的投資，並利用創投資金、國家機關的技術來協助一般廠商因應國外廠商的壓力與競爭。
6. 政府應設法提高策略執行的層級、加強預算及整合，並隨時以跨部會協調及法規鬆綁以因應中國大陸、韓國的衝擊。政府亦得考慮以補助及法規鬆綁等方式來代替租稅優惠。

關鍵詞：文化創意產業、鑽石模型、發展策略、分析層級程序法